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呂世文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呂世文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清償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4年1月22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利息利率、違約金，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14年1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1,00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自115年2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962,235元及利息違約金等，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第二次序房屋抵押借

01 款借據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帳戶還款明細查詢、催收存
 02 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
 03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4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5年4月17日橋院甯非欣
 05 115年度司拍字第119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通知相對人
 06 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
 07 見，該函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
 08 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4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5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6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7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9 橋頭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21

| 附表 | | | | | | | |
|-----|------|------|----|--------------|----------------|------|-------------|
| 土地： | | | | |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使用分區 | 面積 | 權利範圍 |
| | 市 | 區 | 段 | 地號 | | 平方公尺 | |
| 1 | 高雄 | 岡山 | 介壽 | 1959 | (空白) | 301 | 7579/100000 |
| 備註： | | | | | | | |
| 建物： | | | | | | | |
| 編號 | 建號 | 基地坐落 | |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 | 權利範圍 |
| | | | | | | | |

(續上頁)

01

| | | 建 物 門 牌 |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 | |
|------|--|---------------------|---------------------------|-----------------------|----------------------|----|
| 1 | 1451 | 岡山區介壽段 1959地號土地 | 住家用、 鋼筋混 凝土造、 7層 | 第6層：97.62 合計：97.62 | 陽台：9.79 花台：1.49 | 全部 |
| | | 高雄市○○區○ ○路000號6樓 | | | | |
| 共有部分 | 介壽段1455建號，面積332.0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9279/100000 | | | | | |
| 備註 | |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